

张家川县秦水城乡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张秦城投函〔2025〕35号

关于《张家川县财政局关于反馈 2024 年张家川 县城区智慧路灯项目自评抽查报告的函》 的回函

张家川县财政局：

按照《张家川县财政局关于反馈 2024 年张家川县城区智慧路灯项目自评抽查报告的函》（张财函〔2025〕50号）要求，我公司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开展该项目自评复核整改工作，现将相关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张家川县城区智慧路灯基本情况

张家川县城区智慧路灯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完成招投标工作，合同价一标段为 2684.93 万元，合同价二标段为 1582.39 万元，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开工，2022 年 12 月 28 日竣工，该项目目前支付工程款 800 万元，未支付 3467.32 万元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（一）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、不合理

整改措施：

1. 全面开展自查。通过梳理排查，重新确定绩效目标，将现

有绩效目标与项目规划进行对照，检查项目目标是否与单位实际工作内容和职责一致，分析项目目标的合理性。

2. 优化绩效目标设定。将模糊的目标转化为清晰、具体的描述，使用具体的指标和数据来定义目标，为目标设置可量化的衡量标准，使绩效评估有明确的依据。

3. 完善制度与流程。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，加强于业务股室之间的沟通与交流。在目标执行过程中，定期进行沟通反馈，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，适时调整目标。

4. 聚焦项目核心价值。围绕智慧路灯“智能照明、便民服务、城市管理辅助”等核心功能设定目标，避免与项目无关的泛化目标。

5. 强化量化与可衡量。所有目标需通过具体数据或标准明确界定。

6. 贴合实际可行性。结合项目规模、预算、技术条件及当地实际设定目标。

（二）单位自评实际完成值的填报与佐证资料不符

整改措施：

1. 全面核查问题数据。将实际完成值与佐证资料逐项对比，标注差异数据，明确不符的具体内容、涉及金额或数量、影响的指标项。

2. 修正错误数据与补充更新资料。对错误的实际完成值进行修正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可验证，并重新计算受影响的绩效指标得分。补充缺失的佐证材料，如相关合同、验收报告、财务

凭证等；对错误的资料进行修正或替换，确保所有资料与实际完成情况一致。

3.进一步完善制度流程。检查现有绩效管理制度、数据统计制度，查找漏洞，完善制度内容，明确数据填报、审核、报送的流程和要求。制定标准化的数据采集、整理、审核流程，数据填报人员提交后，由部门负责人初审，再由财务分管领导复审。

（三）评价报告不严谨、不适用

整改措施：

1.全面审核报告内容。对数据准确性进行核查，对报告中的所有数据进行逐一核对，通过与财务报表、业务系统数据对比，核实绩效指标数据的真实性。

2.事实依据验证。对于报告中涉及的绩效事实描述，追溯到具体的工作记录，确保内容真实可靠。

3.政策与制度对标。将报告中的评价标准、指标设定、评价方法等内容与股室绩效管理制度、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对照，确保评价工作符合规定，对发现与制度不符的地方，及时进行修正，保证评价的合法性和规范性。

（四）预算执行率不高

整改措施：张家川县城智慧路灯项目，一标段合同价为2684.93万元，合同价二标段为1582.39万元。2024年12月23日实际支付项目款800万元，执行率30%，因项目资金未到位，实际拖欠3467.32万元，我公司将积极争取资金，解决该项目拖

欠尾款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目标

（一）固化整改成果，构建长效机制。完善绩效自评制度体系，将绩效目标优化、评价报告规范等整改经验转化为单位绩效管理制度，明确目标设定、评价流程、报告撰写等标准，确保整改措施常态化执行。

（二）深化绩效管理应用。强化结果导向，推动业务改进，针对自评中发现的业务短板，协同业务部门制定专项提升计划，助力组织目标达成。

（三）优化绩效管理流程。绩效管理是一项系统性的工作，必须根据单位实际情况，明确角色分工，不断地优化流程，明确定位、合理分工，保障实施顺利。

张家川县秦水城乡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2日

